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 (2)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UOBKayHian
大華繼顯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配售最多34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價、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9%，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9%。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認股權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63,9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股份0.27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認購163,9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i) (如有需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贊成其合理之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5百萬港元。經扣除股份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21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0.80百萬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約44.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3.2百萬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0.26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I)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股份配售事項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股份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概無股份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部分股份承配人將包括：

- (1)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實體；
- (2) China Angel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 (3) Ajia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及
- (4) Insight China Focus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9%，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9%。

配售價

配售價為0.22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13.96%；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3港元折讓約9.8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鑑於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股份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

股份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達成，則股份配售事項之訂約方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而股份配售事項各訂約方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就任何事先違反股份配售事項提出索償則除外。

股份配售完成日期

股份配售預期於達成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之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於股份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並會對股份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後果；或

(i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作為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會或預期會對股份配售事項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地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股份配售事項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之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酌情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對股份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根據上述條款發出通知，則股份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並不再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股份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及其互相之間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股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股份之發行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繁重負擔並連同其所附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不得超過503,911,11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20%）。除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一般授權尚未動用。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67.4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按照其成功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涉及之認股權證配售價總額之2.5%，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此外，每當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認購款項予本公司以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時，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認購款項總額之2.5%。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及股價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以下人士：

- (1)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實體；
- (2) China Angel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 (3) Ajia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及
- (4) Insight China Focus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163,9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27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港元之總額（即0.27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溢價約3.77%；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3港元溢價約8.70%。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溢價約1.89%；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3港元溢價約6.72%。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現時之市場氣氛、資本市場流動性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為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預計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的任何日子完成。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承配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並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為163,900,000份。倘若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63,9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及(iii)待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倘若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經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承諾

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在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向須作出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佈（如適用）。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作為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會或預期會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地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iii)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之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酌情並合理地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

倘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亦隨之告終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源自或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不會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贊成其合理之條件所限)；及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取得所有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之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惟在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503,911,1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20%）。除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外，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將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163,9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2.5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馬來西亞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

董事會認為，各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不計息，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有任何即時攤薄。除於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時將會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再籌得資金。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5百萬港元。經扣除股份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21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0.80百萬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約44.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3.2百萬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0.26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將於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倘與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屬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及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配售280,000,000股 股份及配售 80,000,000股新股份 (各根據當時適用的 一般授權)	約126,1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配售總額為 116,000,000港元的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按 最初轉換價 每股股份0.27港元 轉換為股份，股份將 根據當時適用之 一般授權配發	約114,100,000港元	本集團在印尼的建議 項目以及未來公司及 收購行動的一般營運 資金	97.1百萬港元用以收購 全部股權及本集團 於印尼之項目之營運 資金，以及本集團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17.0百萬港元 按擬定用途使用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待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iii)待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及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iv)待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以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最大本金額獲悉數轉讓時的股份架構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於 本公司的股權		(ii)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iii)股份配售事項及 認股權證配售 事項完成後及 於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 行使後於本公司 的股權		(iv)股份配售事項及 認股權證配售 事項完成後 及於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獲悉數 行使後，並假設 可換股債券的 最大本金額獲 悉數轉讓時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現時申報 於股份中擁有 權益的股東 (董事除外)								
Ho Wah								
Genting Berhad	744,150,000	29.54	744,150,000	26.02	744,150,000	24.61	744,150,000	21.55
Perbadanan Kemajuan Negeri Perak	135,300,000	5.37	135,300,000	4.73	135,300,000	4.48	135,300,000	3.92
董事								
梁維君 (附註1)	13,398,000	0.53	13,398,000	0.47	13,398,000	0.44	13,398,000	0.39
其他股東								
股份承配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40,000,000	11.89	340,000,000	11.25	340,000,000	9.84
認股權證承配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3,900,000	5.42	163,900,000	4.75
其他公眾股東	1,626,707,556	64.56	1,626,707,556	56.89	1,626,707,556	53.80	1,626,707,556	47.11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9,629,628	12.44
總計	<u>2,519,555,556</u>	<u>100.00</u>	<u>2,859,555,556</u>	<u>100.00</u>	<u>3,023,455,556</u>	<u>100.00</u>	<u>3,453,085,184</u>	<u>100.00</u>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執行董事梁維君先生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股權，亦因其配偶持有的13,298,00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因拆細或合併股份而改變各股股份的賬面值；或(2)以資本化資利或儲備的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授權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或(4)以權益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價格須低於市場80%；(5)按低於市價80%的價格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權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6)按低於市價8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7)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配售補充協議修訂)，該等協議已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本公司向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人士發行本金額116,000,000港元的15厘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03,911,111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出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34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4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配售最多34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股份配售事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的163,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163,9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0.005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作出申請時須全數支付的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63,9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行政主席
Goh Sin Huat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Goh Sin Huat先生、Chong Wee Chong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